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 主題：保險人和解參與權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卓俊雄 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104年4月23日

## 東海大學文理大道與法學院



2

## 簡報大綱

- 個人基本資料
- 緣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權之意涵
  - 保險法第93條立法背景、性質與條文分析
  - 重要司法判決回顧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
- 相關法律爭點之探討
  - 司法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調解委員會和解書、經法院裁定認可仲裁判斷書等對責任保險人是否具有拘束力？
  - 保險法第93條為保險人協助防禦義務？
- 結論與建議

3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卓俊雄
- 職稱：東海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法制中心主任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委員
  - 人壽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 專長領域：保險法、金融法
- Tel：(04)2359-0121 Ext. 36620
- Mobile phone：0932-621-743
- E-mail：[chcho@thu.edu.tw](mailto:chcho@thu.edu.tw)

4

## 緣起

5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 事實

- 本案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限額新台幣300萬元，保單條款中除有保險人對於訴訟上之必費用有負擔之義務外，並約定未經保險人參與之和解不得拘束保險人。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受傷，遭第三人求償，總金額超過300萬元。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進行時，被保險人均將相關事實通知保險人，並遵循保險人之指示。
  - 例如：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6

## 有關被保險人車禍損害賠償訴訟

- **一審法院見解**
  - 認為保險人對於合理條件之和解要約負有同意和解之義務，若未同意即須負賠償不履行政任。法院判令被保險人應賠付**321萬餘元**及法定利息。
- **二審**
  - 後經被保險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中，法院改判被保險人賠付**208萬餘元**及法定利息
- **三審**
  - 經雙方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後發回更審。
- **更審**
  - 在更審程序中，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曾以252萬元為和解總金額，並附帶以保險人同意為條件。惟保險人認為應以220萬元為適當，故不同意和解。本案因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不成，而續行訴訟。
  - 在更一審判決，法院判令被保險人賠付**315萬餘元**及法定利息。

7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嗣後，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理賠，保險人僅願以保單限額300萬元為賠付上限。被保險人以保險人有**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等理由，請求超額判決**15萬元**，未和解而增加之法定利息及相關必要費用。
- 第一審法院以**債務不履行**為理由作出被保險人部分勝訴判決，並判令保險人賠付包含超額判決、因未和解而增加之利息、訴訟必要費用等項目總金額(必要費用19萬餘元；損害賠償金78萬餘元)扣除保險人已給付22萬餘元後，應給付76萬餘元加上法定利息；保險人不服而提出上訴，
- 經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8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 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 判決理由

- 上訴人(保險人)係經營責任保險事業之保人組織，對於承保事故之危險評估經驗豐富，其既已經營保險事業為其營生，衡情，對於**相關保險事故之法院判決實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勸認係一具有相當智識及經驗之人至明。
- ...縱以(前案)二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被保險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208萬9448元即算至與第三人(受害人)洽談和解金額時之法定利息，**合計達246萬8683元，與被上訴人及第三人達成之和解金額252萬5000元已相當接近。**
- 是就一具有**相當智識及辦理保險實務經驗之人**而言，當可明確得知上開和解條件對於負擔本件保險金給付之上訴人並無不利，對於投保之被保險更屬有利。

9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 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 判決理由

- 上訴人拒絕同意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成立和解者，並無正當理由。上訴人應同意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依首開說明之反面解釋，仍應認**上訴人應受和解之拘束**；
- 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本件保險人並無正當理由，於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之和解時，對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所達成以252萬5千元之和解時，無正當理由竟拒絕同意，致雙方無法以有利於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條件終結本件承保事件，並造成被保險人增加對於第三人賠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堪認保險人於履行系爭保險契約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應由其負保險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10

## 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權之意涵

11

## 保險法第93條立法背景、性質與條文分析

### ■ 保險法第93條立法沿革

- 民國18年12月30日訂定
  - 第54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民國26年01月11日修正
  - 第71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民國52年09月02日修正
  - 第93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民國86年05月28日修正
  - 保險法第93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12

## 保險法第93條立法背景、性質與條文分析

- 立法理由
  - 原條文賦予責任保險保險人和解參與權，就防止被保險人因投保責任保險而任意為高額之和解或賠償者，確有必要。惟將導致保險人藉故拒絕參與，以致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增訂但書規定
- 立法目的
  - 和解參與權之目的，在於避免被保險人因為定有責任保險契約而隨意對於第三人承認超過實際責任範圍之賠償責任，或與第三人達成不合理之高額和解或賠償，致有害於保險人及危險共同體之利益。

13

## 條文分析(1/5)

- 一、責任保險人是否有和解同意權：
  - 保險法未規定保險人行使參與權時，是否有就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條件為同意與否之權限。若採否定見解，則被保險人僅通知保險人參與和解為已足，若其仍任意達成不合理之高額和解，而仍使保險人受其和解結果的拘束，則保險人之和解參與權並無實質意義。因此，在保險法已約定保險人有和解參與權之下，應承認保險人對於和解條件有同意之權。
  - 上開所稱「同意權」，非指該和解契約非經保險人同意不生效力，而係指和解結果須經保險人同意，始對保險人發生效力，而得以該和解結果作為認定責任保險損害額之基礎。

14

## 條文分析(2/5)

- 二、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之法律效果
  - (一) 責任保險中的利益衝突：
    - 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原則上以保險金為限。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通常並無上限，故可能發生保險人藉由拒絕同意和解條件來迫使被保險人以訴訟確定其賠償責任。若判決結果低於原和解條件，保險人即可獲得減少給付之利益；若判決結果高於原和解條件，則主張其保險責任以保險金額為上限，使被保險人自行承擔超過保險金額的損害賠償責任。

15

## 條文分析(3/5)

- (二) 為避免保險人濫用和解同意權，致損及被保險人之利益，學說有數種解決方法：
  - 1、有學者肯定保險人負有和解義務，並主張應修改保險§93後規定為「依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方案，保險人應予賠償，並未逾越保險金額，而因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致和解不成立；如訴訟結果，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人對於該超過部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相當於保險法第33條第1項之效果。
  - 2、有認為責任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並不限於責任確定時之給付保險金，更包括於責任確定過程中對第三人賠償請求之防禦在內。此項防禦義務之具體內容，係指為被保險人進行適當抗辯，如第三人提出適當之和解條件，則保險人應有同意該和解條件之義務。
  - 解釋成保險契約保險人給付義務之一。
  - 3、亦有認為保險人應負有適當和解義務，並解為屬於責任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
  - 源自於誠信原則

16

## 條文分析(4/5)

### ■ (三)違反適當和解義務之效果：

- 1、侵權行為：
  - 有實務認為保險人對於符合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利益之和解拒絕同意者，被保險人得依民§184 I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業師認為若依民§184 I 前規定，則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未侵害被保險人之「權利」，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若依民§184 I 後規定，則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並不構成「背於善良風俗」要件；若依民§184 II 規定，保險人違反適當和解義務，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 2、債務不履行：
  - 適當和解義務既可認為係責任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保險人違反此一義務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即構成不完全給付。

17

## 條文分析(5/5)

### ■ 三、令保險人負擔超過保險金額之責任，有無違反對價衡平原則：

- 承上，保險人依約給付之保險金加計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後，其最終所負之責任將逾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可獲得超過保險金額之補償。業師認為對價衡平原則僅適用於保險給付，而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之外的債權不履行賠償責任，係因其違反適當和解義務所生，與其承擔危險之對價無關，自無違反對價衡平原則。

18

## 重要司法判決回顧

### 重要司法判決回顧(1/2)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
  - 「為避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相互勾串、朋比為奸，故意高額求償，或被保險人已因風險轉嫁，疏忽了事，危害保險人之利益，故有保險法第93條規定。有此約定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有「參與意見」之權，而被保險人負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
-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民事判決
  - 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未經保險人參與，而與第三人成立和解，保險人即可不受該和解之拘束，僅就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於法院和解、調解，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本質上仍為當事人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如未經保險人參與，保險人自不受拘束。

19

20

## 重要司法判決回顧(2/2)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民事判決
  - 保險人若已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其拘束。**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97年度上易字第48號
  - 依保險法第9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再參該條但書之規定，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保護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21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

22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1/3)

### ■ 主管機關(保險局)對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之相關處置

- (1) 按保險人為責任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亦為被保險人與受審之第三人間和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意旨，**如已經通知保險人參與和解者，保險人應積極予以協力和解之進行。**
- (2) 可修正保單條款，增訂概括性之規範，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和解過程中，**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更為明確**，例如規範**有利害關係之保險人對於和解過程積極協助**。
- (3) 依一般產物保險理賠程序，可劃分成「損失勘估」及「損失金額確定」二階段，於責任保險之理賠情況下，**保險人參與和解過程應為執行損失勘估，而和解金額仍由被保險人與受審人依實際損失之合理範圍內達成協議。故如被保險人與受審之第三人間已達成和解(即完成損失確定階段)，縱保險人對於和解金額不同意，亦不致影響已達成和解之效力，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仍應依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負擔給付責任。**

23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2/3)

### ■ 主管機關(保險局)對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之相關處置

- (4) 惟為便於證據之保全或未來舉證之費時，如保險人之代表事實上已到場參與和解者，保險人確實有簽到之必要。**惟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內容如不同意，仍可於和解書中提出不同意見或載明保留意見，以便能於未來爭議處理過程中主張。**
- (5)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自律規範中，可依險種別就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有之積極作為訂立若干指導原則，以利於代表保險人參與理賠之人員於參與和解時遵循。
- (6) 建議處理消費爭議縣(市)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制式格式中，可增加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意見表示欄，保險人之代表如對於和解內容有不同之意見時，可於和解書中述明或加註意見。

24

## 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3/3)

- **主管機關(保險局)對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之相關處置**
  - 依該會議之會商結論，已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建議各縣(市)政府鄉鎮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書中增加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代表簽名及意見表示欄。
    - (2) 為避免保險人之代表於和解進行時保持緘默或態度消極未表示具體意見，亦未於和解書上簽名，而嗣後又不願承認和解內容，導致被保險人與受害人再陷入爭議或進行訴訟，為減少訟源，並能有效而即時處理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之爭議事件，本部亦已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依險種別，就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有之積極作為訂立指導原則，以利於保險人之理賠人員於參與和解時可供遵循。
    - (3) 此外，並請公會轉知各產物保險公司，如保險人之代表已到場參與和解者，保險人應確實簽到，另對於和解之內容如有不同意，可於和解書中提出不同意見或載明保留意見，以便能於未來爭議處理過程中主張。

25

## 相關法律爭點之探討

26

- **司法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調解委員會和解書、經法院裁定認可仲裁判斷書等對責任保險人是否具有拘束力**
- **保險法第93條之立法目的**
-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民事判決仍肯認保險人和解參加權**
  -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於法院和解、調解，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本質上仍為當事人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如未經保險人參與，保險人自不受拘束。**
- **本人認為應有適用**

27

## 保險人協助防禦義務?

- **我國法院見解**
  - 我國最高法院向來基於保險法第93條之文義與立法理由認為和解參與權為保險人之權利，並未肯認保險人有協助和解之義務。
  - 但是.....學者有認為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中，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法理基礎，除認為保險人具有和解參與權外，亦首度肯認保險人對於具合理條件之和解要約具有同意和解之義務。
  - 並引用美國法例

28

## 責任保險人協助防禦義務-美國法

- 美國責任保險法制發展
  - 學者認為責任保險已從填補被保險人因責任而支出之金錢損失，轉變為保障保險人於第三人所主張責任關係請求中免責。
  - 責任保險人為增進保險業務之銷售，亦逐漸在保單條款中約定，對於被保險人負有和解及抗辯之義務。
  - 然而，縱使保險人為在保單條款明文負擔和解義務，亦有法院認為責任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之本質，即確保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和解及抗辯之義務。

29

## 責任保險人協助防禦義務-美國法(續)

- 美國多數法院採取之標準
  - 只要第三人有關和解題義之金額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及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進行和解，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台金額。
  - 法院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之立場，為避免保險人在和第三人協議過程中有意操作，甚至課予保險人有適時提出或要求第三人提出合理和解要約之義務、對原告提出不合理和解要約有提出合理反要約義務及和原告協商過程中，態度必須適當妥切，不得過度冷淡或敵對，以避免破局之義務。

30

## 個人看法

- 保險法第93條所訂和解參與權衍生出和解同意權。此應屬責任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所稱“債務不履行”是否可導出保險人需負協助防禦義務?還是也可以解釋為“附隨義務”之違反?
- 我國保單條款並無與美國保險單相同防禦義務條款之設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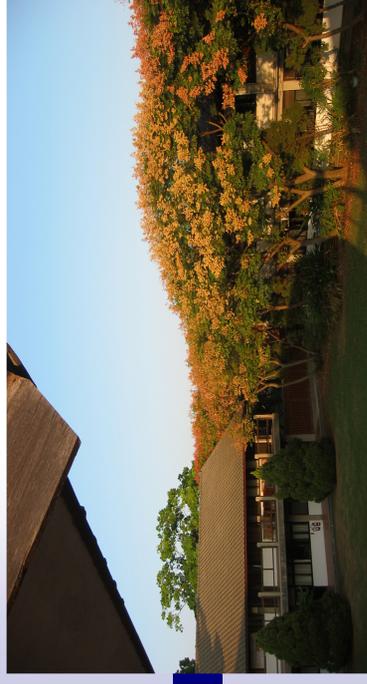
## 結論

32

## 結論

- 保險法93條保險人和解參與權之目的在於讓保險人對雙方和解有表示意見之權利。
- 被保險人無故不通知保險人參與和解，保險人得為抗辯。因此，司法訴訟、仲裁、調解等程序進行時，被保險人均需通知保險人。
- 保險人應負有適當和解義務，並解釋為屬於責任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無正當理由表示反對時，保險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 保險人依約給付之保險金加計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後，其最終所負之責任將逾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可獲得超過保險金額之補償。
- 強化和解參與權之法律效果，將使保險人賦予高度協助和解義務；此時，保險人設計保單如附有協助防禦條款時，保險費應適度反映可能產生費用。

33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34

35

36